
《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914
	第 2 部	
	關於就選舉呈請的上訴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C2916
	第 2 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56 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C2916
4.	加入第 58A 條.....	C2918
	58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C2918
5.	修訂第 65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C2918
6.	修訂第 67 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C2920
7.	加入第 70A 及 70B 條	C2920

條次	頁次
70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C2920
70B.	終審法院的裁定 C2920
8.	取代第 71 條..... C2922
71.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C2922
9.	修訂第 72 條(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C2924

第 3 分部

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修訂

10.	修訂第 44 條(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C2926
11.	加入第 46A 條..... C2928
4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C2928
12.	修訂第 53 條(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C2928
13.	修訂第 55 條(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C2930
14.	加入第 58A 及 58B 條 C2930
58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C2930
58B.	終審法院的裁定 C2930
15.	取代第 59 條..... C2932

條次	頁次
59.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C2932
16.	修訂第 60 條 (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C2934

第 4 分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的修訂

17.	修訂第 34 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C2936
18.	加入第 36A 條..... C2938
3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C2938
19.	修訂第 43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C2938
20.	修訂第 45 條 (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出裁定) C2940
21.	加入第 45A 及 45B 條 C2940
45A.	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C2940
45B.	終審法院的裁定 C2942
22.	取代第 49 條..... C2942
49.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C2944
23.	修訂第 50 條 (村代表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C2944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修訂	
24.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C2948
25.	修訂第 22 條(民事上訴)..... C2948
第 3 部	
關於由候選人寄出的宣傳信件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6.	修訂成文法則..... C2954
第 2 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27.	修訂第 43 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C2954
第 3 分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	
28.	修訂附表第 38 條(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 寄出信件)..... C2956
第 4 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9.	修訂第 101A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C2958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的修訂	
30.	修訂第 99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C2958
第 4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修訂	
31.	修訂《區議會條例》..... C2960
32.	修訂第 60D 條(須付的資助款額)..... C2960
33.	修訂附表 7(資助: 指明資助額)..... C2962
第 5 部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34.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C2964
35.	修訂第 2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2964
第 6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36.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 C2966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2910

條次	頁次
37.	修訂第3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C2966

第7部

關於選舉委員會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修訂

38.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C2968
39.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C296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多條法例，以就選出行政長官及村代表以及就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產生的選舉及相關安排，提出更改，包括容許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的一方，針對原訟法庭對該呈請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容許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若干類候選人，在其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中，載有某些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增加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反映選舉委員會中某個界別分組的一名組成人士的名稱更改；就選舉開支作出技術性調整；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部以及第 2 及 7 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4 及 6 部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4) 第 3 部(第 2 及 4 分部除外)及第 5 部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
 - (5) 第 3 部第 2 及 4 分部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第2部

關於就選舉呈請的上訴的修訂

第1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5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2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修訂

3. 修訂第56條(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第56條——

廢除

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 (a) 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後，裁定該選舉無效；或
- (b) 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裁定的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

4. 加入第 58A 條

在第 58 條之後——

加入

“58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在不抵觸第 72(1A) 條的條文下，除非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或終審法院在上訴裁定中，判定根據第 58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該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5. 修訂第 65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1) 第 65 條，標題——

廢除

“提交選舉呈請書”

代以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2) 第 6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5(1) 條。

(3) 在第 65(1) 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c) 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判決作出當日後 7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

該7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3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6. 修訂第67條(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1) 第67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 第67條——

廢除第(4)款。

7. 加入第70A及70B條

在第70條之後——

加入

“70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凡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該裁定在作出以下作為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根據第65(2)條，為提出就針對該裁定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而提交動議通知。

70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a) 裁定——

-
-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8. 取代第71條

第71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1.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如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本已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該裁定並不令該人在該裁定的日期前，本意是以議員身分作出的行為失效。”。

9. 修訂第72條(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 第72(1)條——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58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則——

(a) 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文下，該人即不再是議員；
及

(b)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該人的議員席位自該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2) 在第72(1)條之後——

加入

“(1A) 如——

(a) 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58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而

(b) 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

則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該人繼續是議員。”。

(3) 在第72(2)條之後——

加入

“(3)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根據第58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則——

- (a) 該人即不再是議員；及
 - (b)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該人的議員席位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 (4)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某人是妥為當選的議員，以取代被終審法院裁定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則前者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成為議員。”。

第3分部

對《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的修訂

10. 修訂第44條(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第44條——

廢除

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 (a) 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後，裁定該選舉無效；或
- (b) 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裁定的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

11.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加入

“4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在不抵觸第 60(1A) 條的條文下，除非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或終審法院在上訴裁定中，判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該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12. 修訂第 53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1) 第 53 條，標題——

廢除

“提交選舉呈請書”

代以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2) 第 53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3(1) 條。

(3) 在第 53(1) 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c) 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判決作出當日後 7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

在該7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3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13. 修訂第55條(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1) 第55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 第55條——

廢除第(4)款。

14. 加入第58A及58B條

在第58條之後——

加入

“58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凡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該裁定在作出以下作為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根據第53(2)條，為提出就針對該裁定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而提交動議通知。

58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a) 裁定——

-
-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15. 取代第59條

第59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9.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如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本已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該裁定並不令該人在該裁定的日期前，本意是以民選議員身分作出的行為失效。”。

16. 修訂第60條(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 第60(1)條——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46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則——

(a) 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文下，該人即不再是民選議員；及

(b)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民選議員席位自該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2) 在第60(1)條之後——

加入

“(1A) 如——

(a) 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46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而

(b) 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

則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該人繼續是民選議員。”。

(3) 在第60(2)條之後——

加入

- “ (3)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則——
- (a) 該人即不再是民選議員；及
 - (b)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民選議員席位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 (4)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某人是妥為當選的民選議員，以取代被終審法院裁定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則前者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成為民選議員。”。

第 4 分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的修訂

17. 修訂第 34 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第 34 條——

廢除

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 (a) 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後，裁定該選舉無效；或
- (b) 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法庭的裁定的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

18. 加入第36A條

在第36條之後——

加入

“3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在不抵觸第50(1A)條的條文下，除非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或終審法院在上訴裁定中，判定根據第3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否則該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為村代表。”。

19. 修訂第43條(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1) 第43條，標題——

廢除

“提交選舉呈請書”

代以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2) 第43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43(1)條。

(3) 在第43(1)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22(1)(c)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法庭判決作出當日後7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7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3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20. 修訂第45條(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出裁定)

(1) 第45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 第45條——

廢除第(4)款。

21. 加入第45A及45B條

在第45條之後——

加入

“45A. 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凡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該裁定在作出以下作為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根據第43(2)條，為提出就針對該裁定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而提交動議通知。

45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a) 裁定——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2. 取代第49條

第49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9.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如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本已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為某鄉村的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該村的村代表，該裁定並不令該人在該裁定的日期前，本意是以該村的村代表身分作出的行為失效。”。

23. 修訂第 50 條 (村代表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 第 50(1) 條——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3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則——

(a) 在不抵觸第 (1A) 款的條文下，該人即不再是村代表；及

(b)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村代表席位自該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2) 在第 50(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

(a) 法庭裁定根據第 3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而

(b) 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

則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該人繼續是村代表。”。

(3) 在第50(2)條之後——

加入

“(3)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根據第36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則——

(a) 該人即不再是村代表；及

(b)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村代表席位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4)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某人是妥為當選的村代表，以取代被終審法院裁定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則前者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成為村代表。”。

第5分部

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的修訂

24. 修訂第II部第2分部標題

第II部，第2分部，標題——

廢除

“行政長官”。

25. 修訂第22條(民事上訴)

(1) 第22(1)(c)(i)條——

廢除

“或”。

(2) 第22(1)(c)(ii)條——

廢除

“點的，”

代以

“點的；”。

(3) 在第22(1)(c)(ii)條之後——

加入

“(ii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7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iv) 就——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立法會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 (v)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55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 (vi)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4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區議會選區的民選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 (vii)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45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或
- (viii)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3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鄉村的村代表作為爭論點的，”。

第3部

關於由候選人寄出的宣傳信件的修訂

第1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6.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5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2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修訂

27. 修訂第43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在第43(4)條之後——

加入

“(4A)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單一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4B)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

的信件，可載有在任何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單一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4C)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 (4D) 載有第(4A)、(4B)或(4C)款所指的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資料的信件，就第(1)及(2)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寄出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

第3分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修訂

28. 修訂附表第38條(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附表，在第38(2)條之後——

加入

- “(2A)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1)款寄出的信件——
- (a) 可載有亦在該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 (b) 如載有(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其他候選人寄出的信件。”。

第 4 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29. 修訂第 101A 條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第 101A(1)(b) 條，在“只載有”之前——

加入

“(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3(4A)、(4B) 及 (4C) 條另有規定外)”。

第 5 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的修訂

30. 修訂第 99 條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第 99(1)(b) 條，在“只載有”之前——

加入

“(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8(2A) 條另有規定外)”。

第 4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修訂

31.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2 及 33 條。

32. 修訂第 60D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

(1) 第 60D(1) 條——

廢除

“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代以

“3 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2) 第 60D(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 第 3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 第 60D(2) 條——

廢除

“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代以

“3 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4) 第 60D(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 第 3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3. 修訂附表 7 (資助：指明資助額)

附表 7——

廢除

“\$10”

代以

“\$12”。

第 5 部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34.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5 條。
35. 修訂第 2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2 條——
廢除
“\$9,500,000”
代以
“\$13,000,000”。
-

第 6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36.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7 條。
37. 修訂第 3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3 條——
廢除
“\$48,000”
代以
“\$53,800”。
-

第 7 部

關於選舉委員會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修訂

38.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9 條。

39.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6 項，第 3 欄，第 (4) 段——

廢除 (d) 節

代以

“(d)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詳題列明的目的而修訂多條法例。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2 部

3. 草案第 3 至 25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4. 根據現行法例，選出立法會議員、區議會民選議員及村代表的選舉結果，可藉選舉呈請予以質疑。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定是終局裁定，不可上訴。
5. 草案第 3 至 25 條中的修訂，容許就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定，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 3 部

6. 草案第 27 及 29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及《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容許若干類候選人，在其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中，包含某些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
7. 草案第 28 及 30 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及《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容許勞工界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在其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中，包含同一界別分組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 4 部

8. 草案第 32 及 33 條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以增加政府須向區議會選舉中的候選人支付的資助款額。

條例草案第 5 部

9. 草案第 35 條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以提高可由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候選人招致或由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上限。

條例草案第 6 部

10. 草案第 37 條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以提高可由區議會選舉中的候選人招致或由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上限。

條例草案第 7 部

11. 草案第 39 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以反映某界別分組的一名組成人士的名稱更改。